

编者按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之年。为充分展示人民法院队伍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突出“最美”引领,形成发现“最美”、宣传“最美”、学习“最美”、争做“最美”的浓厚氛围,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最美法院人”颁奖典礼活动。即日起,本报将陆续推出“最美法院人”系列报道,宣传正能量,弘扬主旋律,旨在用“最美”的力量激励全市法院干警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守为民情怀,坚持公正司法,为谱写新时代安阳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阳“最美法院人”系列报道之吴淑敏

卷宗下的柔情与刚强

颁奖词:妙手华章是她,揽法理嫁接实践,铁面无私而不拒柔情待人;拍案惊奇是她,阅卷宗成竹在胸,公正办案亦不忘春风化雨。每一刻都在与时间赛跑,每一刻都在向心灵发问,每一刻都在朝正义迈进,每一刻都在扬司法之威。她,铁肩担道义,侠骨更柔情。

□本报记者 王璐

她是一位公正严肃的刑事法官,肩负着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神圣使命;她也是一位善解人意的法官,刚柔并济、不偏不倚,成为同事眼中“天平下的铿锵玫瑰”。她就是文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吴淑敏。

为了办好手中的刑事案件,她已经记不清多少次深夜研判案件,记不清反复翻阅了多少本案卷。参加工作25年来,她用行动践行着她的理念,手持法槌,必承其重,躬行不辍,方显担当。

“刑事案件无小事”。一直以来,吴淑敏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努力把每起刑事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2019年,文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省委政法委挂牌督办的许某等77人校园贷涉黑恶案件,这也是安阳法院系统迄今为止被告人人数最多的案件。作为刑庭庭长,面对该案,她深知责任重大,也倍感工作压力,主动担任该案审

判长并主审了该案。然而,同年3月,吴淑敏的公公被查出患有癌症,在重大而紧迫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面前,白天无法抽出时间,她就利用晚上下班或加班后的时间到医院照顾生病的公公。

其间,她和时间赛跑,加班加点研读案卷、梳理思路,仅仅两个月时间,便阅读卷宗210余本,制作阅卷记录100余份,绘制架构图、罪名表等20余份,制定开庭预案、庭审提纲、讯问提纲11份200余页,为庭审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正是这种充分准备,确保了连续5天早8点到晚12点的庭审未出现任何纰漏。

许某案庭审结束的第9天,吴淑敏的公公去世。在丧事从简送走老人后,她又投入该案后续工作中。开庭后15日内便完成了长达365页的审理报告,字字精准,句句有法律支撑。该案也被评为当年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例。

“作为一名刑事法官,我一直认为我办理的不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

吴淑敏说,法官的舞台不在觥筹交错、五彩斑斓、高谈阔论间,而在庄严的法庭之上、高悬的国徽之下、清脆的法槌声中。

2018年年底,吴淑敏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在50余起劳动争议系列案件中,因用人单位老板资金周转问题,拖欠劳动者工资并欠缴保险费,用人单位迟迟不予支付被起诉到法院。该系列案件诉至法院时,正值春节年关将至之际,吴淑敏千方百计挤出时间开庭,顺利在节前审结了案件,当事人得以及时领取判决书并到社保中心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参加审判工作以来,吴淑敏共审理各类案件3000余件。2019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后,更是主动审理大要案24件,判处被告人139名,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主审涉黑恶案件10件,判处被告人127人,充分彰显了一名人民法官的坚守与初心。她优异的工作成绩也得到了广泛认可,多次被授予“巾帼办案标兵”“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所在庭室也多次被评为“先进集体”、荣记“集体三等功”。2020年3月,她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个人一等功”,并授予全省法院“李庆军式十佳法官”荣誉称号。



工作中的吴淑敏

我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公布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我市公布了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堵点、痛点,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此次公布的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主要涉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司法行政等18个部门98项内容,基本涵盖了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只需作出自己符合办事条件的书面承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书》,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相关部门便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其承诺办理相关事项,将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市司法局按照《安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实事项目清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严把审核关,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依据、有范围、无遗漏。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指导、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落实。

市豫安公证处为现役军人“量身定制”公证服务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无接触式公证服务真的是高效便民,解除了我的后顾之忧,感谢你们的热情服务。”近日,市豫安公证处公证员张东收到了某部队现役军人苏某的致谢信息。

苏某在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办理购买房产的相关事务,因该项法律事务完成需要本人亲自前往办理,但这与部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冲突。情急之下,他联系市豫安公证处寻求帮助,希望尽快办理委托公证。公证员得知如此情况后,立即为其“量身定制”公证服务,优先办理,通过豫安公证处微信受理平台,一次性告知办理委托所需提供的公证资料及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在接收其申请材料后,公证员张东为其撰写了委托书,确保其第一时

间拿到公证书。8月26日上午,张东和助理樊喆开车前往部队驻地,通过人脸识别、无接触签字的方式办理了公证,仅用一天时间就为其赶制出公证书,并按规定为其减免相关费用,将赶制出的公证书邮寄至其老家。

近年,市豫安公证处始终把“我为群众办实事”、维护军人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工作首位,立足自身职能,坚持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不断提高“双拥”工作水平,特别是防汛、防疫期间,通过为一线防汛人员及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减免公证费用、开展延时办公等措施,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及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和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

汤阴县人民法院温情执行解心结 用情用法促和解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云帆)“要不是法官的耐心开导,我现在还不知道在哪儿,说不定犯下了更大的错误。”日前,被执行人李某羞愧地说。

2018年7月,卢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相对方向行驶的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卢某死亡的交通事故。经认定,卢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不愿赔偿,死者卢某的家属将李某诉至汤阴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医药费、丧葬费、精神损失费等共13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李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无奈之下,卢某的家属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员于瑞霖经过多轮网络查控发

现,李某名下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因迟迟拿不到赔偿款,将不满情绪发泄在执行员身上。而于瑞霖没有陷入双方当事人的情绪漩涡,仍全方位搜集李某涉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犯罪的证据。

今年7月,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李某的行踪线索。接到线索后,执行干警火速将李某拘传至法院。到法院后,李某依然不肯配合,于瑞霖对李某开展多轮心理攻势,让其认识到自己会因为对法律的无知而承担严重的后果,李某的心理堡垒开始慢慢松动。一天中午,于瑞霖给李某买来了热乎乎的炒饼和纯净水……这一举动将李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击溃了。当天,李某便通知家属,将13万元案款交到了法院,该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林州警方规劝一名“猎狐”逃犯回国投案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终于回来了。”近日,崔某乘坐从菲律宾马尼拉归国的航班抵达郑州新郑机场,看着在边检站口等候多时的林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他如释重负……

时间回到一年多前,2020年4月,崔某让曹某、陈某等十余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林州市网点将办理好的银行卡三件套(银行卡、k宝、绑定银行卡的手机卡)交给其使用,崔某将上述银行卡三件套卖给了犯罪团伙用于网络犯罪支付结算使用,从中非法获利。为逃避警方打击,崔某案发后逃往菲律宾。今年3月,林州市公安局以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对崔某办理刑事拘留手续、上网追逃,崔某还被列为公安部“猎狐”逃犯。

海外追逃,虽远必追。对崔某采取上网追逃后,林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对崔某的追查工作,结合相关部门,全面搜集掌握崔某在境外的相关情况,民警曹海波、李杰先后多次到崔某家中做劝投工作,向其亲属宣讲政策,以案释法,亲情感化,规劝其回国投案。

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加上国外没有安全保障,思亲心切的崔某终于产生了归国的想法。在其表示愿意回国投案自首后,林州市公安局民警立即与相关部门协调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境外逃犯崔某被成功劝返投案,是林州警方“猎狐”专项行动的重要成果,也展现了林州警方“有逃必追”的坚定决心和态度。



图说新闻

←日前,我市发布《关于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的通告》,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到该院结对帮扶村文峰区袁薛庄村,向群众宣传关于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并向群众赠送口罩,以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郑茜 摄)

→近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开展了以“走进跃进渠,追寻红色足迹”为主题的党史学习教育,到跃进渠纪念馆实地参观了跃进渠分水闸,瞻仰了跃进渠主题雕塑。大家纷纷表示,这是一堂深刻的党史学习教育,从中感悟到了红色教育的时代内涵,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学好用好身边的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发扬革命精神,做好检察工作。(宋惠 摄)



市人民检察院:空中课堂宣讲开学法治第一课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

8月31日9时许,市第一实验小学学生任芊芊拿着手机,正兴致勃勃地观看关于防范学生欺凌的宣传短片。看完视频,任芊芊胸有成竹地说:“看了这个短片,我知道了一旦被欺负应该怎么保护自己。”

任芊芊口中的宣传短片,是市人民检察院录制的《抵制欺凌 刻不容缓》的法治宣传片。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我市采取了分时间段开学的形式,引导学生依次返校。在这样的形势下,如何抓住开学的有利时机,上好开学的第一堂法治课,成为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检察官们思考的问题。“每年开学,我们都会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148名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的法治宣讲课,但是今年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所以,进入8月,我们就一直在思考如何进校园‘送课’这个问题。”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

经过多方筹划,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启“互联网+法治进校园”模式,运用法治空中课堂这个有效载体,让家长陪同学生们一起学习防范学生欺凌的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大手拉小手”的形式助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为营造健康的校园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在《抵制欺凌 刻不容缓》这部法治宣传片里,记者看到,不仅有关于学生欺凌的介绍,还有学生欺凌的表现形式、法律对学生欺凌的相关规定

以及如何预防欺凌等内容,这些内容以相关案例的形式呈现,层层递进,教育引导学生们不做沉默的受害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更不做残酷的欺凌者。

为了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还借助“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刊播宣传片,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保护未成年人既是家庭的责任,更是全社会的责任,我们有责任,让未成年人在阳光、和谐的环境下健康成长。”

该院未检部门负责人说,除了线上宣讲,市人民检察院已经制订计划,要求法治副校长结合各中小学具体情况,积极履职,认真准备“开学第一课”法治进校园活动,根据学生要求,开展“订单式普法”,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专项行动,培养青少年守法意识、规矩意识,引导青少年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从根本上避免和减少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